

#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鄂水电院〔2018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“学生最满意的教师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有关处室：

现将学院制订的《“学生最满意的教师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“学生最满意的教师”评选办法

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7月3日



附件

## “学生最满意的教师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促进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提高，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培养和造就教学优秀的骨干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：所有专任教师（包含实训指导教师）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
- （二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承担学校教学任务，全年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；
- （三）近一学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和违纪行为；
- （四）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教得分在所属系部排名前 8 名；
- （五）能根据课程特点运用先进的教育技术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注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，且取得明显效果；
- （六）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2 年内不得评为学生最满意的教师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人数及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生最满意的教师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年下学期期末，每次评选 20 人，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；

（二）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学生最满意的教师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1000 元/人的奖励；

(三) 获奖情况记入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年终考核、聘任、职务晋升和工资调级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五条 评选程序

### (一) 系（部）初评

各系（部）结合一学年上下两个学期的教学检查、教学督导、干部听课和学生评教等结果进行初评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进行排序。

### (二) 学院审定

学院对系（部）推荐的人选进行复核、评议、审定并张榜公示。

### (三) 评选结果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

### (四) 参加推荐评审人员须报送材料

1. 《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最满意的教师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；

2. 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（在 800 字以上）；

3. 综合评定材料（学生评教 70%、督导评教 20%、系部评教 10%）。

根据一学年上下两个学期的学生测评平均分、督导组评价分以及学年系部评价分，计算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分。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X = 0.7 \times \frac{A_1 + A_2}{2} + 0.2 \times \frac{B_1 + B_2}{2} + 0.1 \times C$$

其中：X：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分

A<sub>1</sub>：上学期学生测评平均分

A<sub>2</sub>：下学期学生测评平均分

B<sub>1</sub>：上学期督导组评价分

B<sub>2</sub>: 下学期督导组评价分

C : 学年系部评价分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“学生最满意的教师”审批表